

2026年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二）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

（三）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负责制定公租房租赁及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级财政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

（五）负责城镇房地产产权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拆迁、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房屋政策；负责调处房屋权属纠纷，查处违法违规房产交易行为；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工作。

（六）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

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市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的监管。

（十二）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十三）负责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粪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废弃物等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级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

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十六）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七）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镇（乡）城镇管理和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八）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九）承担城镇排水排污等相关职能。

（二十）完成连州市委、连州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11个：办公室、人事财务股（党建办公室）、行政审批股、建筑市场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房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工程建设股、公共事业管理股（市燃气管理办公室）、排水管理股、综合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单位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包含连

州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连州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连州市房产交易所)。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连州市市政事务中心，已在主管单位（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9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70.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2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3.27	本年支出合计	2,693.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93.27	支出总计	2,693.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93.27	1,823.27	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3.27	1,823.27	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3.27	1,659.99	1,033.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294.32	1.7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2	294.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2	63.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1	123.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6	61.7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	0.00	1.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58	5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8	56.5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8	0.00	20.3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38	0.00	19.38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38	0.00	19.38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0.04	945.00	925.0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8.51	945.00	13.5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662.69	649.18	13.5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83	295.8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53	0.00	41.53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53	0.00	41.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24	364.08	86.16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6.16	0.00	86.16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2.20	0.00	52.2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3.96	0.00	33.9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08	364.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8	122.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1.81	241.8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2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6.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0.3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70.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0.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93.27	本年支出合计	2,693.2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93.27	支出总计	2,693.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23.27	1,659.99	163.2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294.32	1.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4.32	294.3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62	63.6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2	45.4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1	123.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6	61.76	0.00
[20808]抚恤	1.70	0.00	1.70
[2080801]死亡抚恤	1.70	0.00	1.7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6.58	56.5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8	56.5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35	34.3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24	22.2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0.38	0.00	20.38
[21103]污染防治	19.38	0.00	19.38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38	0.00	19.38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	0.00	1.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00.04	945.00	55.0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8.51	945.00	13.51
[2120101]行政运行	662.69	649.18	13.51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5.83	295.83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53	0.00	41.53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53	0.00	41.5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50.24	364.08	86.16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6.16	0.00	86.16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52.20	0.00	52.2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33.96	0.00	33.9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4.08	364.0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28	122.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41.81	241.8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9.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5.19
[30101]基本工资	330.20
[30102]津贴补贴	394.70
[30103]奖金	177.41
[30107]绩效工资	108.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5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1.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8
[30113]住房公积金	122.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6
[30201]办公费	74.76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04
[30302]退休费	174.04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3.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5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
[30305]生活补助	1.7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76	110.76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0	3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0.00	0.00	8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0.00	0.00	87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0.00	0.00	31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10.00	0.00	3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0.00	0.00	56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60.00	0.00	56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659.99	1,659.99	1,659.99	0.00	0.00	0.00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9.99	1,659.99	1,659.9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5.19	1,375.19	1,375.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6	92.76	92.7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04	174.04	174.04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33.28	1,033.28	163.28	870.00	0.00	0.00	0.00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3.28	1,033.28	163.28	870.00	0.00	0.00	0.00	
同工同酬人员经费（人员补助类）	13.51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遗属补助（特定人群补助类）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遗属补助（其中官良妹300元每月，何梓仪260元每月，伍春谊300元每月，江笑英150元每月，黄双节150元每月，冯玉英260元每月）。
污泥处理费（市容环境卫生）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连府函[2021]89号关于同意“三连一阳”片区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费的批复，同意按照370元/吨（不含运费）试运行一年。
污水处理费（市容环境卫生）	560.00	56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核定价格一期按0.68元/吨、二期按0.73元/吨结算；一、二期电费0.4元/度以内（包括0.4元/度）由连州市广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支付，超过0.4元/度以上部分的用电差价由市政府财政给予补贴。
连州市俞屋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预处理站运营服务费（市容环境卫生）	260.00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五年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每年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95.275万，3年内若采购预算超出人民币976.375万，合同终止，超出部分另行采购。
连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市容环境卫生）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清远市对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要求，顺利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完善办公设备设施，做好宣传等工作。
污水处理补电差价（市容环境卫生）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核定价格一期按0.68元/吨、二期按0.73元/吨结算；一、二期电费0.4元/度以内（包括0.4元/度）由连州市广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支付，超过0.4元/度以上部分的用电差价由市政府财政给予补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建[2025]90号2026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连州市）	52.20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专项用于2026年连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专项用于2026年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粤财建[2025]84号生活垃圾分类-清远连州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部分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专项用于2026年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粤财建[2025]85号连州市2026年提前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专项用于2026年连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
城镇燃气资金-2026年-连州	41.53	41.53	41.53	0.00	0.00	0.00	0.00	强化燃气安全管理,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整治使用燃气餐饮经营场所无熄火保护装置炉灶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管、阀等隐患问题,以零事故为目标;
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2026年-连州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要求,落实省委常委会关于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谋划和落实,提升工作成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93.27万元，比上年增加84.5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收入预算增加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城镇燃气资金等项目；支出预算2,693.27万元，比上年增加84.51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收入预算增加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城镇燃气资金等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用车需求加大，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开展需要，用车需求加大，本年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0.76万元，比上年增加13.02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因此本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81.5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7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62.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34.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259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非必要、非紧急的委托业务项目进行了减压，相关预算随之减少。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污水处理费（市容环境卫生）	560	污水处理费核定价格一期按0.68元/吨、二期按0.73元/吨结算
污水处理补电差价（市容环境卫生）	40	一、二期电费0.4元/度以内（包括0.4元/度）由连州市广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支付，超过0.4元/度以上部分的用电差价由政府财政给予补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